

证券简称：*ST中冠A、B 证券代码：000018、200018 编号：2013-0639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挂牌转让参股企业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中冠”）拟将所持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湾”）7%的股权，以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，采用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，转让后香港中冠仍持有杭州湾 18%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待股权转让交易方确定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杭州湾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射潮广场二层 C 区（闻涛路北）

法定代表人：董炳根

注册资本：2990 万美元

市场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期限： 200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

经营范围： 房地产开发、基建项目管理和服务、物业管理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，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）。

企业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，注册号：330100400009322。

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企业投资方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：

投资方名称	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	占股比例（%）
1、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5,858.84	25.00
2、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11,136.32	45.00
3、创捷发展有限公司	4,949.54	20.00
4、上海华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474.89	10.00
合计	24,419.59	100.00

杭州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 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2 年（经审计）	2013 年 4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7,237.46	150,464.66
负债总额	137,011.04	120,769.78
净资产	30,226.42	29,694.88
营业收入	3,542.64	1,558.31
营业利润	-2,214.90	-532.09
净利润	1,030.44	-531.54

（二）标的资产其他情况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杭州湾 7%的股权。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、质

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中冠公司及香港中冠均未与杭州湾公司产生资金担保、委托理财或相互借款等情况。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，香港中冠持有的杭州湾 25%的股权的账面原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5858.84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3500 万元为挂牌转让底价，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，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，最终转让价格、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、交易标的交付状态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。此次交易涉及外资股权转让，需要相关部门审批，相关程序需依据国内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五、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

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

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，目前无法判断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。如果该股权被关联方摘牌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

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八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，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，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7%的股权，以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，采用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7%的股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监事会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杭州湾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